

证券代码：874292

证券简称：鸿华飞机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3楼四号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小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公司编写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年度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就公司 2026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

分析，制定《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776,103.6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243,780.56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送红股 5,000,000 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 元增加至 55,0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

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公司将以银行所需的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生先生自愿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相匹配，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监事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订）》及《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

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